

# 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认定工作,依法进行工伤认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工伤认定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工伤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管理。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由参保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用人单位未参保的,由生产经营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

## 第二章 申 请

第四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及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经用人单位书面申请,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日。

第五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电话或2日内以书面形式(附件1)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七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职工个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书;
- (二) 受伤害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
- (三) 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
- (四) 用人单位事故调查报告书(个人申报的不必提供);
- (五) 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
- (六)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初诊病历、住院病历,属职业病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鉴定书。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2. 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死亡或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死亡的,应

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及事故调查报告书；

3.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4.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要求认定因工死亡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

5. 由于机动车事故引起的伤亡事故，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相关处理证明；

6.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

7. 属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8.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9. 直系亲属代表伤亡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提交有效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10. 工会组织代表伤亡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提交工会介绍信，办理人身份证明。

### 第三章 受 理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及时对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完整的，应当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人提交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附件 3），一次性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自补正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的，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 4）；不予受理的，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5）。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 （一）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 （二）工伤认定申请超过法定时效的；
- （三）不属于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止工伤认定并向申请人出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附件 6）：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在依法定程序处理劳动争议期间的；

（二）需要有关部门对相应事故的结论为依据，而有关部门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难以作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工伤认定中止的情形消失或申请人提供新的证据后,恢复工伤认定程序。工伤认定中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终止工伤认定,并向申请人出具《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附件7)。

#### 第四章 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认定决定包括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和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需要可以对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用人单位、医疗机构、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应当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工作,据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出具证据部门重新提供。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应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调查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调取以下证据:

- (一) 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
- (二) 当事人对事实经过的陈述;
- (三) 用人单位对事故的调查报告;
- (四) 证人的证言(进行笔录或录音);
- (五) 现场勘验记录;
- (六) 权威机构对伤亡事故的结论性意见;
- (七) 与伤亡事故有关的音像图文资料;
- (八) 其他与伤亡事故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需要用人单位提交有关举证材料的,制作《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附件8),送交有关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收到《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后应及时提交相关证据(包括单位对伤亡事故的意见、物证、证人证言等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拒收《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或超过规定时限拒不举证的,劳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第十九条 对材料充实、事实清楚的工伤认定案件，作出认定结论，下达《工伤认定决定书》（附件 9）。

工伤认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用人单位全称；
- （二）职工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岗位（工种）、身份证号码；
- （三）受伤部位、事故时间和诊疗时间或职业病名称、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申报时间；
- （四）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或认定为不属工伤、不视同工伤的依据；
- （五）认定结论；
- （六）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和期限；
- （七）作出工伤认定的时间。

工伤认定决定应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专用章。

## 第五章 送 达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人以及受伤害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工伤认定法律文书的送达按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并填写《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证》（附件 10）。

## 第六章 归 档

第二十一条 工伤认定结束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工伤认定有关资料，按照时间顺序，采取一案一件的方式装订存档，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二条 工伤认定案卷内容包括：

- （一）卷宗目录；
- （二）工伤认定申请登记表；
- （三）工伤认定申请；
- （四）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五）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
- （六）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
- （七）工伤认定决定书；
- （八）送达回证；
- （九）调查笔录；
- （十）各项证据材料；
- （十一）其他需要存档备查的材料。

##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终止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